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網址: http://www.firstpacco.com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宣佈SIMP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相當於LPI經擴大股本60%的新股。建議認購完成時(待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LP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待建議認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SIMP 擬 按 現 有 股 東 已 給 予 LPI 的 現 有 貸 款 比 例 向 LPI 提 供 貸 款,並 於 建 議 認 購 完 成 後 就 LPI 所 取 得 多 項 貸 款 擔 任 LPI 的 公 司 擔 保 人。
- (2) LPI與IKU訂立協議, LPI就發展項目的特定技術問題向IKU提供諮詢服務。
- (3) LPI與IBU訂立協議,由IBU向LPI提供中央保險理賠及保險索償安排。

有關IKU諮詢服務交易及IBU保險交易的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有關SIMP融資交易,SIMP給予LPI貸款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可續期三年。當償還貸款協議全部所欠債務後,公司擔保即告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基於下述因素,上述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Indofood的總裁兼行政總裁;
- (ii) 各交易方(即IBU及IKU)均為三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建議認購完成時,LP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設定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蔗糖業務上限已與種植園業務上限合併計算,此乃基於蔗糖交易與種植園交易屬相關業務。按此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合計的種植園業務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IBU保險交易的年度上限已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公告所披露的保險交易上限合併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合計保險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按此,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已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相當於LPI經擴大股本60%的新股(「建議認購」)。建議認購完成時(待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LP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因此,本公司謹此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下述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Indofood擁有60.14%權益的附屬公司SIMP擬按現有股東已給予LPI的現有貸款比例向LPI提供貸款,並於建議認購完成後就LPI所取得多項貸款擔任LPI的公司擔保人(「SIMP融資交易」)。
- (2) LPI已與三林集團的全資擁有公司IKU訂立協議,LPI就發展項目的特定技術問題向IKU提供諮詢服務(「IKU諮詢服務交易」)。
- (3) LPI已與三林集團的全資擁有公司IBU訂立協議,由IBU向LPI提供中央保險理賠及保險索償安排(「IBU保險交易」)。

有關IKU諮詢服務交易及IBU保險交易的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有關SIMP融資交易,SIMP給予LPI貸款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 可續期三年。當償還貸款協議全部所欠債務後,公司擔保即告終止。

上 述 第(1) 及 第(2) 項 交 易 稱 為 「 蔗 糖 交 易 | , 而 所 有 交 易 合 稱 「 該 等 交 易 | 。

關連關係詳情

待 建 議 認 購 完 成 後 ,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4A.14 條 , 基 於 下 述 因 素 , 各 項 交 易 均 構 成 本 公 司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 (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Indofood的總裁兼行政總裁;
- (ii) 各交易方(即IKU及IBU)均為三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LPI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設定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下表:

			種 植 園 業 務 上 限			保 險 交 易 上 限	
	SIMP 融資交易 年度上限 (<i>百萬美元</i>)		(按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公告所述) (百萬美元)	種 植 園 業 務 上 限 總 額 (百 萬 美 元)	(E IBU 保險上限 (<i>百萬美元)</i>	按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公告所述) (<i>百萬美元</i>)	合計 保險交額 上限 <i>(百萬美元)</i>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135.0*	0.2	229.9	365.1	0.4	4.6	5.0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135.0*	0.2	234.1	369.3	0.4	6.0	6.4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135.0*	0.2	237.0	372.2	0.4	6.8	7.2

附註:

* 年度上限135,000,000美元為(i)SIMP提供予LPI的貸款總額及(ii)SIMP就LPI所取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價值的總額。

各蔗糖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為:

- (a) SIMP融資交易—經估計LPI經營所需資金;及
- (b) IKU諮詢服務交易一經考慮所需僱員人數及時間等因素預測每個項目的預計活動水平。

IBU保險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LPI所持資產需要的承保範圍釐定。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蔗糖交易的年度上限(「蔗糖業務上限」)已與種植園業務上限合併計算(蔗糖業務上限及種植園業務上限總額統稱為「合計種植園業務上限」)。蔗糖業務上限及種植園業務上限及其各自交易合併計算,此乃基於蔗糖交易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所述種植園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屬相關業務。按此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合計種植園業務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IBU保險交易年度上限(「IBU保險上限」)已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公告所披露的保險上限(「保險上限」)合併計算(IBU保險上限及保險上限合計總額統稱為「合計保險上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合計保險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T BSS(LPI現有主要股東及三林集團公司)已向LPI提供約1,294億印尼盾(約14,3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LPI生產設施的經營前成本及建築成本。該貸款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

所訂立的該等交易乃有關LPI業務及營運的常規持續業務安排,尤其是建議認購完成後收購及使用有關發展項目的特定技術問題諮詢服務、獲得中央保險理賠及更妥善安排保險索償以及取得集團內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乃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間以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的形式提供。該形式的財務資助在印尼十分普遍,屬於種植園業務的一般過程。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發展期,且經常無法自負盈虧,因此母公司會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直至其能夠獨立營運。SIMP現有貸款安排文件有反抵押條款,限制SIMP集團成員公司以資產作為貸款抵押。建議交易完成後,LPI將成為SIMP的附屬公司。因此,LPI將不可能將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抵押而令SIMP不會違反其現有貸款文件的反抵押條款。因此,SIMP(作為LPI的控股公司)會改為就LPI所取得貸款向LPI貸款的貸方授出公司擔保。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蔗糖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該等蔗糖交易及其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即將為考慮該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蔗糖交易條款及合計種植園業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所述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

- (i)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蔗糖交易及合計種植園業務上限的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蔗糖交易及合計種植園業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其對蔗糖交易及合計種植園業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就建議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及
- (iv)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蔗糖交易及合計種植園業務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上文所述交易及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因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的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在股東大會就上述各項議案投票。

董事意見

因此,董事(將於上述股東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蔗糖交易條款及合計種植園業務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BU保險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四項策略性業務集團於印尼提供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 (麵食、營養及特別食品、零食以及食品調味料)、Bogasari (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公頃計,則為全球最大的種植園公司之一;亦為印尼最大的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的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

IBU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IBU被認為是印尼領先的保險經紀之一,擁有Bandung分區辦事處及約60名員工。彼等與多家保險公司的穩固關係使其能提供最佳的保險方案。

IKU在印尼從事諮詢及工程業務。IKU被認為是在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最負盛名諮詢公司之一。

SIMP 從事擁有及經營油棕櫚種植園、原棕櫚油研磨設施、生產食用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業務。

LPI 為 在 印 尼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在 印 尼 從 事 種 植 園 發 展 業 務 , 目 前 正 處 於 預 備 營 運 階 段 , 尚 未 開 始 正 式 營 運 , 現 時 擁 有 :

- (a) 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Kabupaten Ogan Komering Ulu Timur省的甘蔗種植園,獲批准土地總面積約為21,500公頃,其中約18,600公頃擬用於種植甘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中約2,745公頃已種植甘蔗;
- (b) 位於印尼中爪哇的Kabupaten Pati省的甘蔗生產廠房,現時正修建以重新投入商業 生產甘蔗,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投產;及
- (c) 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Kabupaten Ogan Komering Ulu Timur省的甘蔗生產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建造,現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投產。

釋 義

「二零零八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四月七日公告|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指 五月二十日公告」

「二零零八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五月二十三日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 的估計年度價值上限;

「聯 繋 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BU」 指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KU |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規定成立的本公司獨立 指 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告第(1)及第(2)段所述交易條款 及年度上限以及考慮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 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該獨立董事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獨立財務顧問」 指 14A.21 條 委 任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就 本 公 告 第(1) 及 第(2) 段 所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 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批 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

交易所上市;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 Perdana Indah;

「種 植 園 業 務」 指 Indofood 集 團 經 營 的 種 植 園 業 務;

「種植園業務上限」 指 按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所載就種植園業務相關

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

「建議認購」 指 按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告所載,認購相當於LPI經擴

大股本60%的新股;

「印尼盾 | 指 印尼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三林集團」 指 林逢生先生、其父親林紹良先生及其兄長林聖宗先生;

「股東大會」 指 根據本公告所述股東通函所載的通告召開的獨立股東特

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告第

(1) 及第(2) 段所述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報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以1.00美元兑9,000印尼盾兑7.8港元的匯率换算。百分比及以百萬列值的數據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 勵 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Napoleon L. Nazaren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爵士*, KBE